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共同聲明】

建議加入「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之個案管理師，比照加入本方案之醫師，完成由衛生福利部規劃設計 3 小時線上課程，即取得本方案之個案管理師資格

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長照人員需於每六年取得 120 點長照學分，始可持續執行長照服務。據此，醫師或護理師如擔任「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方案之個案管理師，需依前述規定於期限內修滿長照學分，始能延續執行資格，不僅加重其原本專業證照繼續教育所需學分之負擔，更影響其投入本方案服務之意願，對於政府推動以失能個案為中心之醫療與長期照顧整合性服務，產生不利之影響。

鑑於醫師及護理師於學成教育中已有個案管理之相關訓練，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加入「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之個案管理師，比照加入本方案之醫師，完成由衛生福利部規劃設計 3 小時線上課程，即取得本方案之個案管理師資格。建議線上課程包含：

- (一)慢性病之個案管理(1 小時)
- (二)長照 2.0 跨專業合作(2 小時)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將全力協助衛生福利部有關課程之規劃及錄製，期在各方協力之下，減輕參與本方案之醫事人員負擔，提高參與意願，以服務需要長照 2.0 專業服務之國人。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周慶明理事長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紀淑靜理事長